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DRG 医保管
理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3N706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14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14
财务信息表	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 明	20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开标一览表	30
投标文件一第一册	31
应答索引表 1	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33
★附件 1.1 投标函	33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5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6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36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6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37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7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38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3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4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41
投标保函格式	42
投标文件一第二册	43
应答索引表 2	44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45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46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7
★附件 2.3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8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50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评标细则	6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3N706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DRG 医保管理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75 万元（人民币）

简要技术需求
建设 DRG 医保管理系统
数量：1 套

注解 1. 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给予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3N7061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iuzemin@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8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科研楼二层咖啡厅会议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只开立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开标当天现场领取。

4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在招标公告标题右下角“显示公告概要”的附件中下载。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3N7061-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公司名称）”。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电话：010-88398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刘泽民，电话：010-811682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泽民

电话：010-8116826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二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p> <p>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p> <p>投标文件：即：投标书</p>
8.1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负偏离汇总表中详细列出。</p> <p>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货币：人民币（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选择报价：不接受。（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
9.2	<p>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p>
★10.1	<p>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1.2 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人（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投标人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投标人本年度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1.3 合格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作为投标人时）。</p> <p>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原件）</p> <p>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p> <p>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原件） 投标人应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0 廉洁承诺书（原件） （二）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10.2	对合同分包的规定： 除非采购人允许，不接受合同分包。
11.1	合格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1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3	<p>★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u>23N7061 保证金</u>”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注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 1. 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 2.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p> <p>★ 3.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银行保函正本）1 份。</p> <p>4. 随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存于 1 个 U 盘中），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册）PDF 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可存入多个电子文件；</p> <p>（2）分项报价表正本扫描件</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扫描件（若有）</p> <p>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4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负偏离汇总表），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例如付款条件等） 4. 投标文件有重大技术或服务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 10. 出现了评标细则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应当被拒绝的情形（若有规定）。 <p>(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1	<p>评标方法和步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 评审主要包括：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澄清与核实：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 评标排序: 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p> <p>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7. 确认评标结果: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6.2	<p>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服务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在需签字处提及的“签字”、“印章”、“签署”、“签章”,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2)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 投标文件的页码需连续,并采用阿拉伯数字,可以打印或手写。</p> <p>(12)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快递方式密封递交投标文件。若防疫需要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开在发票上的单位名称	
开在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	
开在发票上的营业地址	
开在发票上的联系电话	
开在发票上的开户银行	
开在发票上的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	
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请提供汇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汇保证金的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汇保证金的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25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参照法规

7.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等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对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

第 10.2 款。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

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可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1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27. 签订合同

27.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9. 保密条款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章中标有★号的附件。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人民币_____元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5. 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应答索引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5. 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 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
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以本单位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
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
保公司名称。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兹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医院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项目名称。

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3. 认定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限制。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一、提供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二、若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二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每一册投标文件应便于存入文件盒，不应过厚，若需要可编制其他分册）

应答索引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五章评标细则逐条列明评分细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此处放置复印件，正本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解 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 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 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解: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3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负偏离 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六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履约能力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及承诺等确定)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胡盛寿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_____ ，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建议将详细的预算表作为附件）

其中包括：开发费、税费、培训费、运维费等。

2. 付款方式

软件上线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对甲方相关员工的培训后的1月内向乙方支付90%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软件验收合格后第十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货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费用支出凭证。

第七条 甲方需求发生变化，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可以变更协议内容。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研究成果、研究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为本项目履行而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其他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协议，另一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电子/纸质）	交付时间	备注

交付地点根据甲方指示。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系统开发后，乙方安排开发技术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始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乙方需要向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展示系统的功能，并说明每个功能点在需求文件中的要求和完成的情况。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验收的功能包括_____；

（2）验收标准为：运行稳定并全部实现投标文件和项目需求说明书中的系统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权利人承担责任，消除影响。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专利申请权、转让权、许可权以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不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

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2. 地点和方式： 。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按照本条第二款处理。

（二）其他违约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1、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的；
- 2、研发成果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
- 3、违反第二十七条品牌条款的；
- 4、违反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
- 5、违反知识产权的约定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6、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三）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违约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基于乙方改进而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甲方可以给予奖励，具体的奖励办法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双方协议一致终止本协议；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 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
4. 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 1、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 2、邮寄送达：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 3、以向本条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3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如有），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确定,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上线; 免费维护: 免费运维 3 年, 期限从验收之日开始起算, 免费运维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规则库免费升级。实施期间驻场不少于 2 人。免费维护期满后, 若双方协商一致则另行签订运维合同, 乙方承诺按照每年不超过 元(人民币)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标志(指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 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有其他任何甲方标志使用行为, 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 否则, 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医疗设备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园区内安装部署的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硬件终端等软硬件系统与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及系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健康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接受并遵守中心与医院的全部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装部署、运行维护的人员，遵守中心与医院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总纲）》、《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保守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知晓的中心或医院的一切保密信息信息是本公司责任和义务，为此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设备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的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设备及系统不具备任何网络传输后门，不使用未经中心或医院授权的设备及系统，不将自己使用的设备及系统随意转借他人。

第二条 【网络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的网络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不通过任何手段远程控制设备及系统，设备及系统不通过任何手段连接互联网，不通过设备及系统搭建不透明网络，不通过任何手段将已经接入中心与医院网络的设备及系统连接其它网络，不以任何方式更改网络配置信息。

第三条 【数据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归中心与医院所有，保证设备及系统的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中心、医院书面审批（加盖公章），本公司不拷贝、不汇总分析任何数据，不通过拍照、录像、抄写等手段获取任何数据。本公司任何人不在未经中心、医院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的情况下擅自将设备中的软件、数据进行复制、存储、传送或删除。

第四条 【设备漏洞处置】本公司承诺收到中心、医院关于设备及系统的安全漏洞隐患通知时立即组织排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安全整改，在此期间给中心或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条 【软件正版化】本公司承诺遵守《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不在设备及系统安装盗版软件，或运行来源不明的程序。

第六条 【保密信息】由中心或医院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档形式，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等实物载体形式）向本公司披露的，并经中心或医院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本公司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阜外医院的医师信息、患者的个人信息、患者生命体征信息、患者医嘱信息、患者病历信息、影像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

②本项目的发展战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财务资料、会议纪要、内部决议、申请报告、往来信函等全部与本项目有关或双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信息。

第七条 【禁止事项】 本公司因提供产品和服务知晓的中心或医院的保密信息，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不得出境。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收集中心、医院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保密人员】 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签订或实施主合同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接触到该合同的第三方机构。如发现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任何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此导致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中心、医院的相关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第九条 【保密期限】 本公司承诺永久保守保密信息，该义务不限于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本公司将谨慎保守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特殊约定】 本公司如因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因政府、司法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均需提前与中心、医院进行沟通并得到中心、医院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一切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且中心、医院有权因此解除《xx 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 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心和医院所有。

（本公司同意上述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心与医院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名称（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价格评分部分（10分）

评审项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10

二、履约能力部分（15分）

评审项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分值
2.1 投标人相关资质	<p>（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得2.5分，否则得0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2.2 投标人相关业绩	<p>投标人自身签约承建的三甲医院从事DRG医保管理系统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高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案例对应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页（含盖章页）和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否则不予计分。</p>	5
2.3 相关产品著作权	<p>投标人具有DRG管理、医保审核、出院无纸化审核、物价管理、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类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著作权证书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相符，否则不得分。著作权中需包含以上名称，著作权获取时间需在本项目公告截止日前。</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合计	15

三、技术服务部分（75分）

评审项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3.1 功能需求	<p>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方案针对第六章“一、具体功能需求”的各项，依次编写。下述每个方案为5分：</p> <p>针对每项的评分方法为：</p> <p>（1）方案完整、具体、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p> <p>（2）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3分；</p> <p>（3）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p>（以下评分项采用第六章中“一、具体功能需求”中各项的序号及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版本入组分组服务 2、医保盈亏管理 3、医疗质量评价 4、数据统计 5、医保基金管理 6、医保指标监控 7、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8、事后合规追溯系统 9、医保规则库 	45
3.2 实施方案	<p>提供的方案应针对第六章“二、实施要求”的内容编写。</p> <p>（1）方案完整、具体、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p> <p>（2）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3分；</p> <p>（3）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5
3.3 培训方案	<p>提供的方案应针对第六章“三、培训要求”的内容编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方案应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总体要求。</p> <p>（1）方案完整、具体、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p> <p>（2）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有待完善，得3分；</p>	5

评审项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 未完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得 0 分。	
3.4 运维 服务方案	提供的方案应针对第六章“四、运维服务要求”的内容编写。 (1)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 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完全满足要求, 得 5 分; (2) 方案可行, 但有缺陷, 有待完善, 得 3 分;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 未完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得 0 分。	5
3.5 应急 及保障方 案	提供的方案应针对第六章“五、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的内容编写。 (1)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 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完全满足要求, 得 5 分; (2) 方案可行, 但有缺陷, 有待完善, 得 3 分;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 未完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得 0 分。	5
3.6 安全 及保密方 案	提供的方案应针对第六章“六、安全及保密要求”的内容编写。 (1)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 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完全满足要求, 得 5 分; (2) 方案可行, 但有缺陷, 有待完善, 得 3 分;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 未完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 得 0 分。	5
3.7 软件 及系统要 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第六章“七、软件及系统要求”进行响应。 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5
	合计	75

注解 1. 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部分产品、服务来自小

微企业，投标人应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总和以便计算评审优惠，否则不予考虑评审优惠。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价低者优先；

步骤 2：投标价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注解 4：请在应答索引表 2 中注明第六章和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承诺事项所在页码，以便查验。

注解 5：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完全针对本项目，且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适合本项目特点并满足相关要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带▲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相应佐证材料，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

一. 具体功能需求：

1. 多版本入组分组服务

- (1) ▲国家 DRG 质控中心 CN-DRG 分组器必须获得相关的使用授权
- (2) 支持国家医保局付费 GHS-DRG 分组器进行模拟分组功能，支持院内本地部署
- (3) ▲CN-DRG、GHS-DRG 分组器本地化部署，不连接任何外网
- (4) 对 CN-DRG、GHS-DRG 新发布的分组版本信息进行即时更新维护，并提供分组器不同版本之间的病组名称、权重进行对比分析。
- (5) 可根据医院历史数据，定义本院病组的平均住院日、极高值或极低值、标杆值等标杆值。
- (6) 获取准确的首信结算数据信息，对分组信息、盈亏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接方式：手工导入）
- (7) 未入组分析，统计未入组病病例数量，科室、医生、患者信息，以及结算金额、住院天数等信息，可以调取病历的病案首页详情信息。

2. 医保盈亏管理

- (1) 按照院级、科室级、医生等维度分别统计各 DRG 病种的费用结合和盈亏情况，发现具体盈亏的原因以及各 DRG 病组消耗医疗资源的统计分析。
- (2) DRG 付费盈亏分析，按 DRGs 分组模型的 DRGs 支付标准，将 DRGs 支付金额与传统的按项目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支付的费用金额进行对比统计。
- (3) 盈亏因素分析，按照院级、科室级、医生等维度分别统计我院各 MDC 下的 DRG 病组盈亏情况，

发现具体盈亏的原因以及各 DRG 病组消耗医疗资源的统计分析。

- (4) 对各病区选择 DRG 病种监控的患者进行入组监控功能，监控内容包含费用总金额超支、阶段性费用超支、住院日逾期、手术日逾期、收费项目超支等病例的患者监控。
- (5) 按 DRG 分组结果，对次均费用、次均药品费用、次均耗材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分析，总得分、入组病例数等指标，进行各个指标分析。
- (6) 依托对病历、医嘱、用药、检查结果、检验值等信息，对异常患者病历进行监管与分析，可查看病例的入组情况、所处科室、相关医生、费用详情、住院日、诊断、手术操作等信息；包括：
①QY、②高倍率、③低倍率、④低风险、⑤高编、⑥低编漏编、⑦重复入院、⑧分解住院
- (7) 可对费用异常、编码异常的病历进行问题分析，包括费用偏离度高、费用偏离度低、高编、低编高套、重复入院、不合理入院等异常病历问题，并进行数量、占比、同期对比、趋势等分析内容。
- (8) 按照离散方式统计各科室 DRG 病历的总费用、住院日、次均费用、药品费用、耗材费用等指标以及均值、正负 1 倍差值、正负 2 倍差值的箱式图分析。
- (9) 可按照医院对各级手术开展的情况，进行各项指标的分析，支持多视角方式切换分析。
- (10) 科主任驾驶舱：以科室主任视角，对科室的产能、科室效率、科室风险、科室病组分布、医生绩效、科室超支结余分析、科室患者分布分析（年龄、性别、来源、险种、住院天数、费用结构）、科室病案质量等维度进行多方面展示分析。
- (11) ▲DRG 病组画像：以病组维度，分别进行病组的产能、病组效率、风险、病组分布、病组超支结余分析、病组患者分布等维度进行多方面展示分析。
- (12) 极值病组管理：可支持设置低倍率、高倍率、费用极低、费用极高、人次极低、人次极高等病组的标准，支持根据险种、科室、时间范围、医生等维度进行不同极值病例的检索分析，并支持以病组为核心，分析极值病组的科室分布、医生分布、费用结合、患者明细等不同视角的分析，支持极值病组按趋势和与同期值的对比分析的图形化展示。
- (13) 超费用病例管理：可支持超费用病例查询筛选，通过设置超费用规则，如 2 倍病例，管理部门筛选出（抽查出）要进行盲审的超费用病例，并进行盲审标注，分配盲审专家（单数）、设置

盲审 sop 时间。并通过系统内通知到相关医生

- (14) 盲审管理，涉及到盲审病例的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病例超费用原因，并上传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查检验结果，诊断、手术操作、介入影像资料、介入报告（隐去病案号、术者、病区等易识别患者、术者的信息）、高值耗材清单、药品费用、检查费用等，这些附件材料可以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获取并填入。
- (15) 盲审专对超费用的原因进行合理性审核，将审核报告上传到系统，并设置盲审结果为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病例医生对结果表示同意或申诉。
- (16) 盲审申诉，可自动将此病例推送病区主任账号，病区主任选择是否提请中心讨论。若否，则驳回申诉；若是，则将讨论结果报告录入系统，并进行状态设置为通过或不通过。
- (17) 超费用病历统计分析：可查询全院、科室、医生、病组等不同维度的超费用病例盲审通过情况、驳回病例情况、讨论不通过病例和讨论通过病历详情，病历数量，病历占比。支持图形化展示占比结构分布。分析超费用病历所涉及科室、医生、病组维度的费用结构情况。

3. 医疗质量评价

- (1) 出院病历构成，通过患者险种类别、科室、出院日期范围等维度统计分析总出院病历、入组病例、未入组病例的分布。
- (2) 根据 DRG 分组，按照病人险种、全院、科室、医生、进行 DRG 指标分析，包括出院总病例数，CMI 指数、上传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数量入组率、未入组病例数、总分值、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品分值、耗材分值；
- (3) 通过 MDC、ADRG、DRG 病组多维度进行 DRG 指标分析，包括出院总病例子数，CMI 指数、上传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数量、入组率、未入组病例数、总分值、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等；
- (4) 通过指标象限分析，分析全院的优势科室、优势 DRG 病组；
- (5) 按照离散方式统计本科室 DRG 病历的总费用、住院日以及均值、正负 1 倍差值、正负 2 倍差值的箱式图分析。可支持科室-DRG 病组-病历-费用结构的逐层钻取功能。
- (6) 提供 DRG 患者出院患者大于 60 天的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以及入组率进行构成分析。

- (7) 根据 DRG 分组器的全国三级医院标杆值信息，按照病人险种、科室、医生、MDC 多种方式进行标杆值对比分析。
- (8) 根据所有病组的死亡风险等级进行 DRG 病组低风险死亡分析。按 DRGs 分组结果，对我院提供专业医疗服务能力分析。
- (9) ▲提供按照病人性质，科室，分别统计出入组病例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伴合并症和伴并发症，伴重要合并症和并发症等病例的病例复杂程度分析。
- (10) 根据我所开展的 DRG 病组情况，分学科进行的 DRG 组服务范围分析。
- (11) 通过科室 ADRG、DRG 分析及 CMI 分析，对各临床亚专科、子学科的收治病例范围、技术难度以及医疗服务效率情况进行重点学科分析。
- (12) 按 DRGs 分组结果，对我院提供专业医疗服务能力分析。
- (13) 可按照全院、科室、医生、MDC、ADRG、DRG 病组等不同视角，查询并导出入组患者的明细数据。（导出格式及表样需符合财务处需求，可编辑）；
- (14) 支持绩效指标维护管理功能，可以根据医院要求设置绩效指标值，如病组盈利比=结算差额÷非物耗收入等。系统支持导入全成本核算的成本和和其他绩效指标数据。并进行不同类型数据的对照管理。
- (15) 支持按科室、医生等维度开展绩效评价评分功能，并展示评价公式涉及到各类指标值详情，支持按评分、按各类指标进行排序展示，所有报表支持导出。

4. 数据统计

- (1) 提供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次均费用等相关费用的统计分析功能，并按照险种、科室、医生分别统计挂号人次、次均费用、药占比、平均床日、次均费用、日均费用、药占比等信息，同时支持“险种”，“科室”等进行过滤查询；
- (2) 医保总额预付统计：按照门诊、住院、其他分别统计各月的医保结算金额、基金申报金额、人次、人数等统计数据，并可以支持“险种”统计；

- (3) ▲重点项目监控：可根据医院管理需求，自行定义监控的药品、收费项目的使用情况；

5. 医保基金管理

- (1) ▲医保基金预算编制：支持医保基金预算编制，可根据医保预拨付金额的方式或历史同期的方式，将总额预付指标分解到月、科的基金预算编制功能；
- (2) 医保基金预警：通过基金预测编制的维护可进行全院的基金预测分析，并可按科室或门诊及住院进行选择，同时可根据柱状图进行分析。
- (3) 支出总量控制统计：提供全院每月累计申请基金数、基金支付金额、基金占比、预算控制比、全年累计基金总额、累计全年占比、累计控制比等信息。
- (4) 基金花费费用结构包括药品金额及占比、耗材金额及占比、检查金额及占比、检验金额及占比、治疗金额及占比、管理金额及占比分析。
- (5) 系统分析的视角支持按全院、科室或病区、医生维度和费用结构等不同视角进行钻取分析。在费用结构视角，可以分析科室或医生维度的结构类别和费用明细，药品和耗材支持按类别进行细分组排名分析，如抗菌药费、辅助用药、基础用药等类别的占比，明细。
- (6) 统计结果以图形化和列表方式分别展现，可全屏查看，可以图片方式导出到本地。
- (7) 基金预算使用的统计结果还要展示不同视角的基金花费与预算或基期或医保支付比较的差值、差异率。
- (8) 指标预测分析：按照趋势预测法、平滑指数等多种预测模型，对医院收入、药占比、次均费用、床位周转率等各项指标进行 3 个月、12 个月的指标预测，提供短期、中短期的预测分析模型。

6. 医保指标监控

- (1) 为更好的管控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以及医保考核的质量要求，系统需提供门诊次均费用、自费比、药占比、药耗比、住院次均费用（小于 60 天）、住院日均费用（大于 60 天）、人头人次比、平均住院日、住院药品耗材比、抗生素使用、七日重复住院率、门诊抗生素处方比、住院抗生素使用比、DDD 值、非药物中医治疗比等医保考核。需提供多角度、多维度的关键指标监控设置功能以及指标预警功能。

- (2) 可按患者性质、业务场景（门诊\住院）、科室范围等多个层次进行医保调控。可支持医院的管理需求，自行定制所需的监控指标。
- (3) ▲可支持监控指标设置监控预警的上限、目标值、下限等多个等级以及预警提醒的各级警戒线功能。预警警戒线以指示灯方式（指示灯：蓝色优、绿色良、黄色中、红色差；箭头表示与去年同期对比）直观显示指标情况。
- (4) 指标预警功能可统计科室名称、月份、本期值、与目标差值、差异率、目标值、同期值、与同期差值、同比等指标。可支持查看该科室下各个医师的当前月份的指标情况。

7. 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

- (1) 医疗收入分析查询：可通过不同阶段和不同的统计方式进行门诊及住院的医疗收入查询分析；
- (2) 提供院级、科室、医生病组付费的服务量及服务效率的统计分析；
- (3) 患者结构分析：可针对患者年龄段、险种、性别等不同的统计类型进行门诊及住院患者的费用分析；
- (4) 住院周期分析：按照科室、疾病、住院天数分别统计各科出院患者费用金额、医保金额、自付金额等信息；
- (5) 根据我院所开展的 DRGs 病组情况，分学科进行的 DRGs 组进行分析对比，提供重点专科的专业服务能力分析。
- (6) 患者就医成本分析：按照科室、费用总金额、医保报销金额、自付金额分别统计门诊、住院患者费用花费排名等信息；
- (7) 医保拒付分析：可根据拒付原因及拒付项目对门诊和住院的医保拒付进行查询分析，并可按不同科室及排名情况进行查询；
- (8) 基金预算使用分析：通过基准年度对统计年度进行按年或月的基金预算分析，并可按不同科室或全部科室进行过滤；
- (9) 综合分析：按全院、科室、医生分别统计收入、基金收入、次均费用、次均药品、门急诊人次、门诊收入、门诊药占比、门诊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药费、住院收入、日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

日、出院患者人均费用、住院药占比等多个查询角度按趋势、同比等方式进行综合全面的分析。

8. 事后合规追溯系统

提供通过医保政策以及医保管理部门控费规则的知识库，并根据我院的实际需求，建立一套适应我院特色的弹性规则方案，对医生的医疗行为（医嘱）正确指引、监管。预警及监控规则需包含自付比例及费用等级提示、限工伤项目监控、限专病用药监控、医保适应症监控等规则。

- (1) 门诊合规：按照患者险种、科室对门诊/互联网患者/门诊慢特病/急诊留观患者进行每日门诊费用信息进行合规，对疑似问题进行系统自动审核，并支持人工复审及抽查功能。
- (2) 在院患者合规：按照患者险种、科室对在院患者、预出院患者的医嘱、费用进行每日自动合规，对疑似问题进行自动标注提醒，并支持人工复审功能，对审核后确定的问题进行归类管理。
- (3) 出院患者合规：按险种、科室，对出院结算患者的医嘱、费用进行自动合规，对疑似问题进行自动标注提醒，并支持人工复审功能，对审核后确定的问题进行归类管理。
- (4) 飞检规则自查：通过内嵌飞检规则库，在院内建立飞检任务，从门诊、住院、科室、规则等不同维度开展飞检规则的自查自纠。
- (5) 对飞检任务进行管理，包括任务建设的时间、涉及的科室、数据分析的范围、启用规则、任务完成情况等，对飞检自查疑似问题进行详情钻取等。
- (6) 按科室、医生、月份、审核规则、问题类别进行汇总分析和明细分析。并进行图形化展示。
- (7) 按照科室、违规原因自动整理疑似违规的问题，支持全院、科室违规的统计分析。

9. 医保规则库

根据医保政策、物价政策以及医疗规范要求，以药品规则知识库、诊疗规则知识库和政策规则知识，对门诊处方、检查单、处置单、住院患者的费用、医嘱信息、检查化验信息等进行自动化审查；具体规则要求如下：

- (1) 医院级别限用：对限定医院级别药品、诊疗进行限制
- (2) 限定医院使用：对限定医院的药品、诊疗的限制
- (3) ▲用药溶媒判断：按照药品的溶媒要求进行判断

- (4) 按年龄限制：按年龄、医保类型，对药品、诊疗控制
- (5) 按险种限制：按险种类型，对药品、诊疗进行控制
- (6) 适应症提醒：药品项目，对医保类型进行提醒
- (7) 按性别限制：按性别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 (8) 限制科室使用：按科室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的控制
- (9) 疗程天数控制：对药品的疗程进行限制
- (10) 给药途径控制：对给药途径的监控
- (11) ▲重复用药限制：根据药理，对重复用药的限制
- (12) 用药天数限制：对药品天数控制
- (13) 提前取药判断：是否该药品还有剩余
- (14) 贵重材料提示：对贵重材料使用的提示
- (15) 医嘱数量限制项目：针对某些医嘱在一段期间内进行数量的限制
- (16) 住院天数与数量关联：对与住院天数相关的费用，进行监控
- (17) 说明书适应症：说明书的药品适应症可根据医院需求，设置针对某些药品启用该规则
- (18)

二. 实施要求：

- (1)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 (2) 质保期：软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3) 系统部署于医院内网，不依赖 Intel 网络进行检索及逻辑判断；
- (4) 数据迁移，软件供应商应承诺导入至少两年的 HIS、EMR、病案首页历史数据做对比分析使用。
- (5) ▲软件供应商要求具备丰富的产品项目实施服务经验，医保、DRG/DIP 产品的验收交付项目各不少于 10 家以上案例经验。

三. 培训要求：

- (1) 投标人须制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课件；

- (2) 项目培训内容、培训课件及培训时间，投标人与我院协商确定；
- (3) 确保我院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以及注意事项；
-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投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不少 4 场次。
- (5) 确保我院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的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
- (6) 确保我院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安全运维服务的流程、工作内容；
- (7) 确保我院系统管理员能力独立操作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及设备，我院采用现场操作演示及讲解的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的系统管理员，投标人须继续提供针对性的培训，直到系统管理员通过考核为止。

四. 运维服务要求：

- (1) 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并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在此期间，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 8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
- (2) 提供巡查回访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并按售后服务巡查单要求进行数据库备份、数据核对等工作，并要求院方签字确认；
- (3) 最新产品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4) 提供日常数据的核对，数据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工作；
- (5) 根据政策变化以及采购人工作需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免费提供系统需求的客户化开发工作；
- (6) 当软件程序出错或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乙方负责调整数据及修改程序；
- (7) 解决系统运行故障（除计算机病毒、硬件及甲方人员问题外）。
- (8) 安全运维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向我院免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系统，

用于记录每次安全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结果，网络安全运维系统可以对每次运维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我院可以清晰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效果。

- (9) 本项目涉及质保期后，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异常，即使我院暂时未与投标人签订维保服务合同，投标人应须按照医院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五. 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 (1) 应急响应服务，投标人须安排专人对接我院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服务期间须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得我院书面同意；接到我院应急服务请求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医院现场，帮助医院解决问题，并进行事件溯源，找到真正的问题原因。
- (2)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投标人接到我院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重要保障服务团队，并按照我院的时间要求，重要保障服务团队到达医院现场，按照医院的要求，开展驻场服务。
- (3) 在医院重要保障驻场服务时期，必须无条件配合院方的要求增加巡检次数，并安排值班服务人员。每次全面巡检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巡检服务报告。

六. 安全及保密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对软件进行有针对性满足院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院方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院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 (2)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格。
- (3) 按照医院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

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 (4)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配合院内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院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须配合院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的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5) 在涉及到医院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中标人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 (6)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中标人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中标人和制造商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 (7) 中标人和制造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中标人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人和制造商泄露甲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软件及系统要求

- (1) 信息系统数据库及所有数据向医院开放，同时提供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提供数据表全字段标记；应采用标准的日志格式，满足数据服务监控标准；
- (2) 所有业务功能实现和数据交互接口采用标准通用接口方式（如 Webservice）实现，禁止使用数据库直连或视图直连方式。接口传递参数需要采用 XML 或者 Json 等通用格式；
- (3) 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登陆；
- (4) 接口数据内容，对患者信息、医师信息、药品信息、费用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 (5) 系统部署在医院内网，不依赖互联网及其他任何网络；